

公告本處辦理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

一、補助項目：公告本處辦理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

(一)補助設備設施：

(1)救難組織（警棍、照明燈、無線電對講機、救難裝備等）。

(2)民間團體內部設備。

(二)補助辦理活動：

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撰稿費、講師鐘點費、獎牌、獎盃、雜支等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
(二)本縣義警（消）組織。

(三)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三十天前，檢具公文、活動計畫

書、活動經費概算表、理事長當選證書、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府就申請計畫內容、補助項目及單位執行能力等，依規定於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經費。

(三)請款時應備資料如下：領據、核定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

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（若有向多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時，應詳細列明收入及支出明細）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影本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、參加人員名冊等。受補助單位需妥適保管補助資料，並隨時接受本府查核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以2萬元為原則，合計以10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5950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
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

一、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

二、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」電子檔

